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6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孙亚宁董事长、周广林董事、路昆董事、薛晓芳董事、罗永泰独立董事、付旭东独立董事、李祥独立董事全部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孙亚宁;董事、总经理周广林;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德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34,176,118.11		5,132,947,572.44		2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02,971,226.87		4,252,125,920.90		1.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734,928.64	-86.17%	438,760,793.18		-6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23,903.64	-90.13%	82,122,358.49		-6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93,520.90	-90.32%	81,655,593.00		-6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8,657,796.11		24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90.91%	0.08		-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90.91%	0.08		-7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2.47个百分点	1.92%		-5.58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353.96	收到政府的实物资产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000.02	罚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588.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466,765.49	--

1、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6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45%	519,087,178	0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	26,146,484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2,832,700	0		
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0,000,000	0		
天津市万博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8,192,30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59%	6,002,1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4,470,700	0		
赵阳民	境内自然人	0.39%	3,930,000	0		
杜辉雯	境内自然人	0.34%	3,396,605	0		
郭彬	境内自然人	0.33%	3,3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519,087,178	人民币普通股	519,087,178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6,146,484	人民币普通股	26,146,48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32,700
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天津市万博咨询有限公司	8,1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2,3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0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2,1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0,700
赵阳民	3,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0,000
杜辉雯	3,396,605	人民币普通股	3,396,605
郭彬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9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有两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分别是杜辉雯和郭彬。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东杜辉雯共持有公司股份3,396,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全部为信用账户持股数量。股东郭彬共持有公司股份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全部为信用账户持股数量。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股东赵阳民在报告期内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证券账户	报告期初约定购回交易		报告期内约定购回交易		报告期末约定购回交易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69.9	0.27%	-87.9	-0.09%	182	0.1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88	0.29%	-131	-0.13%	157	0.16%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科目	报告期末数	报告期初数	增减变动比率	增减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31,961,817.53	1,503,944,905.19	61.71%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售房回款增加
应收账款	2,722,217.76	1,444,473.84	88.46%	报告期内应收租金增加
预付款项	7,958,947.85	114,384.94	6858.04%	报告期内预付的工程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802,901.16	2,643,634.65	384.29%	报告期内支付的保证金增加
预收款项	1,059,939,019.02	440,685,662.63	140.52%	报告期内售房款增加
应交税费	-60,118,847.50	-35,771,712.82	-68.06%	报告期内预缴税金增加
其他应付款	29,650,436.77	42,909,050.18	-30.90%	报告期内退押金、保证金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90,082.56	859,648.59	387.42%	报告期内预缴土地增值税增加
会计科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1-9月份	增减变动比率	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38,760,793.18	1,389,902,410.18	-68.43%	报告期内结转售房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268,908,878.32	859,584,985.94	-68.72%	报告期内结转收入减少相应成本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062,703.94	157,829,354.70	-70.81%	报告期内结转收入减少相应税金减少
销售费用	10,639,850.31	21,811,779.40	-51.22%	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销售服务费减少
财务费用	-30,413,508.98	-15,699,149.70	-93.73%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16,715.90	281,566.90	154.55%	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622,353.98	9,564,550.00	-93.49%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减少
利润总额	113,127,669.47	350,228,369.35	-67.70%	报告期内结转收入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4月29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1,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1,20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06.6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396.99万元。2014年5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1,66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4年5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3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14年8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0,312.98万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年初余额89,724.42万元,2015年1至9月累计募集资金项目工程支出30,417.75万元;取得利息收入3,030.43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329.87元。其中三季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13,367.26万元;募集资金项目银行手续费支出111.37元;取得利息收入为1,578.98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62,337.07万元。

2、公司债券发行进展情况

2014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的40%。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涉及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事项已经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0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2015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为8亿元。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于2015年7月21日开始,于2015年7月22日结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为5年(3+2年期),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券评级为AA+,票面利率为4.50%,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0.7亿元,占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8.75%;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7.3亿元,占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91.25%。2015年8月21日,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49)、《关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天保财务公司的存款为1,565.59万元。

4、担保情况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年期4亿元商品房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项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空港意境兰庭二期项目建设,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尽快产生项目收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2)。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09日	15,000	2015年06月23日	437.6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31日	4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37.6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37.6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37.6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37.69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5、委托理财情况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5亿元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3)。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无	否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	2015年9月29日	2016年3月27日	年参照收益率4.3%	0	0	424	0
合计				20000	--	--	--	0	0	424	0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8月31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6、已在临时报告中披露的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集建设集团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联营合作的方式共同开发建设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二大街与太湖路交口天保金海岸C03地块,并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2015年09月25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55)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6)。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天保控股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2015年7月8日,天保控股持有公司股票519,087,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5%。	2015年07月08日	2016年1月8日	承诺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上海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价情况
2015年07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杭州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并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
2015年07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南京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权投资情况
2015年07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山东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价情况
2015年07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河北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价情况
2015年07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北京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并为维护股价提供建议
2015年07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天津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并为维护股价提供建议
2015年07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北京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和项目销售情况
2015年07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杭州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权投资情况
2015年07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南京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价情况
2015年07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上海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价情况
2015年07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天津投资者	询问公司半年度业绩情况
2015年07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深圳投资者	询问公司项目销售情况
2015年07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江苏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7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浙江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价情况
2015年07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湖南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价情况
2015年07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河南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价情况
2015年07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辽宁投资者	询问公司股权收购情况
2015年07月1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江西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7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四川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7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天津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和空港项目销售情况
2015年07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上海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8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杭州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8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南京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8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北京投资者	询问爆炸事件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8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江苏投资者	询问爆炸事件对公司影响情况
2015年08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浙江投资者	询问爆炸事件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9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天津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和商品房销售情况
2015年09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河北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并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
2015年09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山东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和三季度业绩情况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亚宁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6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周广林先生、路昆先生、薛晓芳女士、罗永泰先生、付旭东先生、李祥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三、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天津航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亚宁先生、薛晓芳女士回避表决。

为拓宽经营领域,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拟收购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资公司")持有的天津航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公司")49.23%股权工作。

航空产业公司由天保投资公司与中国民航大学所属的天津航大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大中天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本金10156万元,其中天保投资公司持股49.23%,航大中天公司持股50.77%。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产业投资、民用航空基础设施及厂房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高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会议服务;及以上相关咨询服务。

航空产业公司2014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015年被认定为天津市首批众创空间,由此吸引了一批民航局系统的项目进驻并开展研究,如民用机场气象设备生产及检测系统、航空旅客自助行李托运系统、民用机场围界智能安全检测系统等,具有一定的产业优势和优质资产。

此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向航空领域扩展,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与天保投资公司均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天保投资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处于启动阶段,尚需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法律尽职调查,收购事项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股权收购相关情况。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64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联东金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东金泰公司")共同开发建设位于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与中心大道交汇处地块(以下简称"意向地块")。该意向地块土地使用权现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块占地面积约48808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至2045年6月15日,用地性质现状为商业,计划将意向地块土地变性,调整为工业研发。

双方将成立合资项目公司,其中公司持股40%,联东金泰公司持股60%。合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根据土地款和项目启动资金测算后确定,双方根据项目进展分步投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签署本《合作意向书》后,将对意向地块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开展意向地块土地变性等工作。待上述事项完成后,双方将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联东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17号5A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注册资金:2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北京联东金泰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为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东集团")创办于2003年,总部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注册资本金为6.2亿元,是一家集建筑模板、产业园区运营和投资业务为一体的集团公司。作为中国产业园区专业运营商,已打造出"联东U谷"品牌和模式。在2013年至2014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指数研究院联合发布的排名中,联东集团连续两年蝉联"中国产业园区运营优秀企业第一名"。

三、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拥有意向地块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与中心大道交汇处,占地面积约48808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至2045年6月15日,用地性质现状为商业,计划将意向地块土地变性,调整为工业研发。

四、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股权比例和投资

双方将成立合资项目公司,其中公司持股40%,联东金泰公司持股60%。合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根据土地款和项目启动资金测算后确定,双方根据项目进展分步投资。

(二)双方在合资项目公司运营中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负责合资项目公司拿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完成前期土地变性、收储、挂牌等手续,确保合资项目公司可以依法取得意向地块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报建等工作。联东金泰公司负责合资项目公司拿地后的运营管理。

(三)项目运作资金

合资项目公司营运资金采用双方股东注册资本投入、增资或对外融资等方式。如有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前述约定投资,则守约方有权直接向合资项目公司提供违约方欠付的资金(以下简称"超额股东借款"),并就该超额股东借款按年15%的利率向合资项目公司收取利息;如守约方提供资金后20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仍未能提供欠付资金,除合资项目公司按照前述约定支付利息外,守约方有权要求将超额股东借款转为增资款,相应调整双方所占股权比例或收益分配权。

合资项目公司融资如需双方配合担保或相关手续,双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手续。

(四)服务费

联东金泰公司向合资项目公司收取的相应服务费按每项提供业务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双方在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中另行协商约定。

(五)分红及退出机制

合资项目公司有盈利的情况下,按本年利润的80%进行分配,双方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具体方案根据合资项目公司股东会会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

合资项目公司具备终止经营条件时,双方根据股权比例对合资项目公司利润和剩余固定资产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时间和方式双方另行约定。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可中止合作:(1)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意向地块土地使用权;(2)未能提供有效协助以使项目地块的容积率、层高、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数达到合作条件;(3)项目各项规划建设手续未能获得批准,严重影响开发进度;(4)未能根据股权合作协议按期为合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超过30天,导致合资项目公司无法及时获得融资;(5)合资项目公司股东或董事之间发生意见冲突导致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京津冀一体化、自贸区、北京非首都功能产业转移的背景下,此次通过与联东金泰公司合作,有助于公司快速进入产业园开发运营领域,同时提升公司产业园开发和运营能力,最终形成新的业务优势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六、其他事项

签署本《合作意向书》后,将对意向地块进行可行性研究、开展意向地块土地变性等工作,并履行上述事项涉及的审批程序。待上述事项完成后,双方将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处于启动阶段,该事项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6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公司战略部署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提高综合运营管理能力,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一、本次组织架构调整的主要变化情况

根据管理要求增设了有关部门;部分部门名称和职责进行了合并、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设"产品管理部",合并原"项目管理部"和"规划设计部"业务和管理职能,加强产品定位、设计和研发创新等房地产开发前段环节管理。

(二)原"招商管理部"和"客户服务部"职能合并至"营销策划部",对招商、客户服务、销售等的营销体系进行统筹规划与管理,并加强销售、招商、客户服务等营销体系的顶层设计、执行监控与评价、制度流程建设等职能。营销方案的实施、招商招租及客户服务具体工作均在所属业务公司完成。

(三)增设"企业管理部",工作核心包括战略管理、经营管理、制度建设、资产管理、信息化、安全管理六大职能,实现企业管理核心职能专业化,加强公司在战略规划、经营监控、制度建设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管理规范化。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强化了总部投资管控职能,并对现有总部职能从房地产开发、建设、营销、运营与经营的业务链条清晰化角度再次进行了合理规划和完善,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布局的组织结构需要。

二、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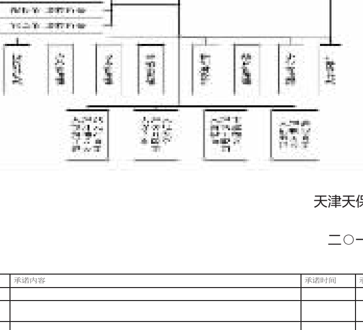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6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程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艳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锐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0,021,311.01		2,169,956,843.20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1,632,105.51		1,554,215,745.39		6.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6,959,065.69	11.88%	990,724,843.00		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304,718.36	85.86%	139,242,704.09		4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610,534.64	79.62%	134,973,489.51		4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490,521.77		18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81.82%	0.47		5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81.82%	0.47		5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1.60%	8.67%		2.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78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37,329.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493.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0,867.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956.41	
合计	4,269,214.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9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9%	178,427,200	0		
刘玲	境内自然人	3.63%	10,773,000	8,079,75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2.98%	8,860,893	0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4%	6,664,594	0		
李祖榆	境内自然人	1.50%	4,455,600	3,791,700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3%	3,346,000	0		
叶书平	境内自然人	0.90%	2,678,1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76%	2,269,02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2,259,124	0		
刘耀	境内自然人	0.64%	1,896,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4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427,2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8,860,893	人民币普通股	8,860,893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664,594	人民币普通股	6,664,594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3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6,000
刘玲	2,693,250	人民币普通股	2,693,250
叶书平	2,67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8,1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269,021	人民币普通股	2,269,0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59,124	人民币普通股	2,259,124
刘耀	1,8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6,300
尹林华	921,488	人民币普通股	921,4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玲女士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刘耀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玲女士的弟弟;李祖榆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第7名即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第6名叶书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51,7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2,526,40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2,678,100股。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第10名尹林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22,06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799,428股,合计持股数量为921,48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
应收票据	1,264,726.50	34,837,591.00	-33,572,864.50	-96.3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其他应收款	19,446,884.53	13,722,013.70	5,724,870.83	41.72%	主要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7,453,538.90	9,442,303.95	8,011,234.95	84.84%	主要系本期观澜厂房剩余部分转作租赁
长期待摊费用	3,223,098.15	2,381,945.00	841,153.15	35.31%	主要系本期房屋装修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3,915.15	9,666,780.42	3,697,134.73	38.25%	主要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3,832,294.35	28,440,303.27	-14,608,008.92	-51.36%	主要系本期支付公司2014年度年终绩效奖金
应付股利	964,227.00	300,333.00	663,894.00	221.05%	主要系本期未付员工激励的现金分红增加
其他应付款	14,089,489.76	21,176,300.33	-7,086,810.57	-33.47%	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的工程款
递延收益	25,803,794.33	18,907,424.80	6,896,369.53	36.47%	主要系本期收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84,445.74	5,583,056.60	2,701,389.14	48.39%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财务费用	-13,023,456.78	-1,673,754.72	-11,349,702.06	-678.10%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汇兑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652,480.01	7,704,322.26	3,948,157.75	51.25%	主要系计提的本期坏账准备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6,700.00	-1,440,100.00	2,016,800.00	140.05%	主要系本期未远期结汇业务到期,转回上年变动损失
投资收益	25,091,422.24	11,380,845.48	13,710,576.76	120.47%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5,512,043.84	2,942,351.00	2,569,692.84	87.3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资助款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0,521.77	-37,943,006.31	68,433,528.08	180.36%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38.24	17,195,912.30	-17,790,350.54	-103.46%	主要系本期增加购买理财产品业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3,874.26	-20,983,974.62	-22,729,899.64	-108.32%	主要系本期现金分红比例上升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48,806.28	900,727.62	-551,921.34	-61.28%	主要系本期外币汇率变动幅度收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68,984.45	-40,830,341.01	27,361,356.56	67.01%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

201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30.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5.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61.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9.62%,基本每股收益0.2元/股,比上年同期增长81.82%,增长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大功率产品的销售比重加大,公司整体毛利率得到提升;加强成本控制,通过产品升级、技术更新,控制成本持续走低。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54。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程宇;刘玲	1、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UPS以及配套的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若因本公司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刘玲夫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无论是否获得发行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0年11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票上市前,深圳市当时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基于《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号)、《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号)两个规范性文件建立起来的,根据该等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规定适用于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鉴于在深圳市的实践操作过程中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公司一般采取住房补贴的形式,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的住房补贴制度。为此,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刘玲承诺:如今后公司或子公司因未缴或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有权部门要求补缴或承担额外费用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子公司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和额外费用。	2010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今后公司或深圳市科士达电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因公司上市前享受的税收优惠而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和承担额外费用的,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向公司或深圳市科士达电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税款和额外费用。	2010年11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307.02	至	22,883.77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55.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11:0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华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艳红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9:3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